

不能讓黑暗的角落 繼續存在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不能讓黑暗的角落 繼續存在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

不能讓黑暗的角落繼續存在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工作幹部學習參考資料)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這本小冊子主要是以報紙上發表過的一些論文彙編而成的。從這些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在過渡時期階級鬥爭是複雜的，也是尖銳的。在手工業勞動者組織起來向社會主義逐步過渡的過程中，部分資產階級分子會採取各種各樣的形式進行反動的破壞活動；今後我們在領導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工作中，必須加強政治領導，提高警惕。本書可供各級手工業管理部門、手工業生產聯社及基層社幹部參考。

分類：一般經濟

編號：0397

不能讓黑暗的角落繼續存在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工作幹部學習參考資料)

定價 (6) 一角八分

編 者：中 央 手 工 業 管 理 局

出版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刷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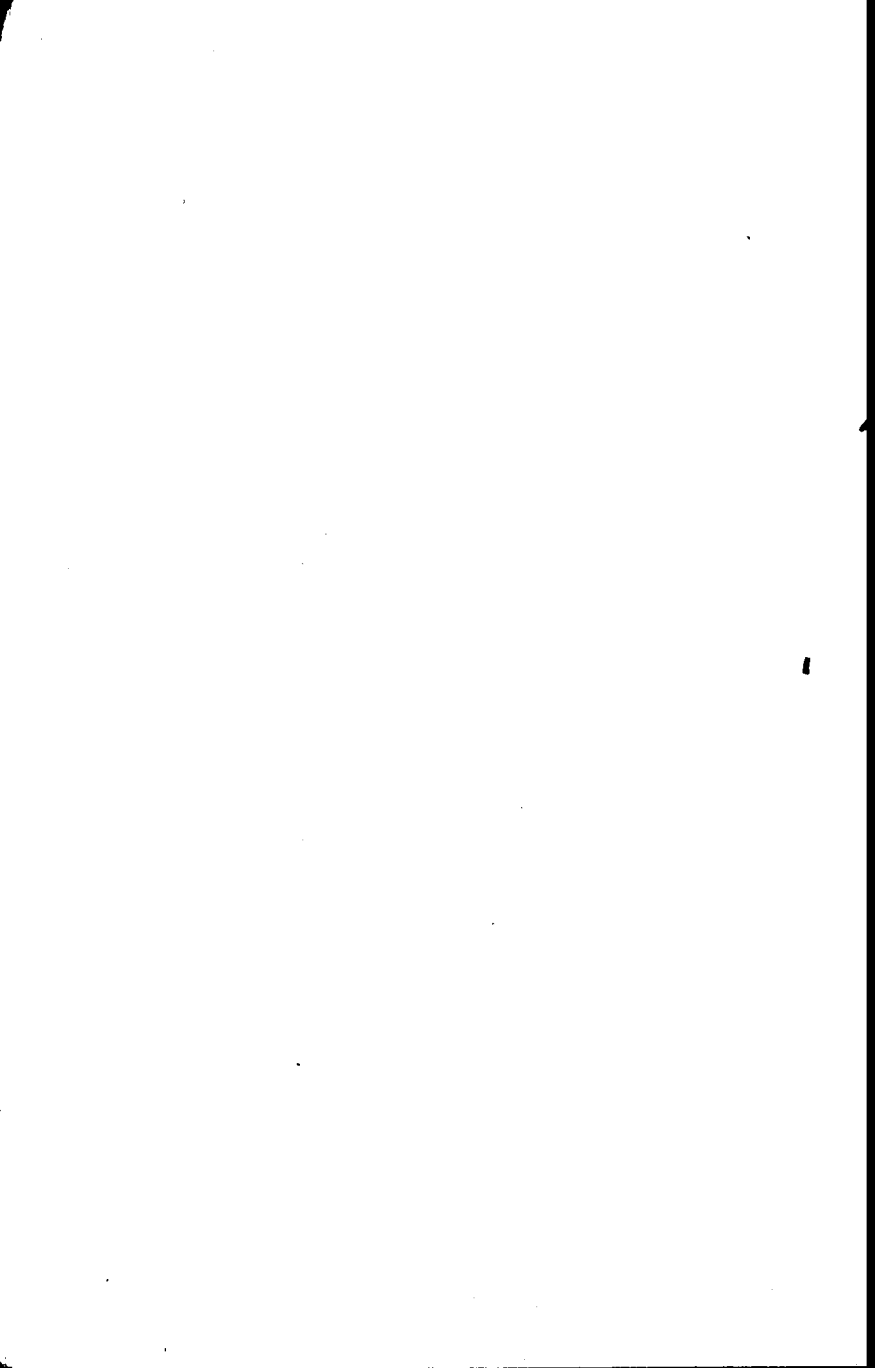
55.6，京型，30頁，35千字；787×1092，1/32開，1—7/8印張
1955年6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5,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 錄

前言

不能讓黑暗的角色繼續存在·····	「人民日報」社論·····	(七)
第二十二縫紉社事件的教訓·····	「北京日報」社論·····	(三)
一個反貪污鬥爭的積極分子——李桂林被迫自殺·····	賈玉江·····	(二七)
關於第二十二縫紉生產合作社事件的調查報告·····	「北京日報」記者·····	(三)
從事實中吸取教訓·····	康文華·····	(三〇)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我們手工業勞動者的組織·····	任敬華·····	(三三)
發展手工業合作事業必須與資本主義作鬥爭·····	張寶泉·····	(三五)
更沉痛的教訓·····	程德才·····	(四〇)
純潔領導成分，辦好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侯寄塵·····	(四三)
批判我過去的「端攤」思想·····	盧植棠·····	(四五)
浙江省不法資本家向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進攻破壞的 綜合材料·····	浙江省手工業管理局·····	(四六)



前言

人民日報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揭載了山西陽泉手工業生產聯社「一個反貪污鬥爭的積極分子——李桂林被迫自殺」的事件，並在社論中指出「不能讓黑暗的角落繼續存在」。北京日報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又發表了「關於第二十二縫紉生產合作社事件的調查報告」，揭露了資本家處心積慮地鑽空子破壞生產合作社，甚至造成了流血事件，在同日的社論中要求我們吸取「第二十二縫紉生產合作社事件的教訓」。這些事件並不是偶然的，手工業勞動者組織起來向社會主義逐步過渡的過程中，資產階級會採取各種各樣的形式進行反動活動，因而階級鬥爭是複雜的也是銳尖的。浙江省根據二百四十七個生產社的統計，即有一百五十五個社直接遭受到不法資本家的破壞。我們將這些材料彙編起來，各級手工業管理部門、手工業生產聯社及基層社幹部可以組織學習，並結合本地區具體情況深入檢查，提高警惕。今後在組織領導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工作中，必須加強政治領導，堅決地與不法資本家的破壞行動作鬥爭！我們必須深刻認識，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不僅在組織外部有階級鬥爭，而且在生產

合作社內部也要與暗藏的不法資本家分子及資產階級思想進行鬥爭。這是一個長期的艱鉅的工作。要記取陽泉生產聯社李桂林事件和北京市第二十二縫紉社的嚴重教訓，爭取作到不讓黑暗的角落繼續存在。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

一九五五年一月

不能讓黑暗的角落繼續存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報」社論

一個反貪污鬥爭中的積極分子——山西省陽泉市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的食堂老炊事員李桂林，在可惡的貪污盜竊分子和惡棍們的明目張胆的誣陷和迫害之下自殺了！

這一事件告訴我們：經過偉大的「三反」鬥爭，潛藏在國家機關中的盜賊雖然已經大大減少，但是並沒有完全消滅。在一些有隙可乘的地方，貪污盜竊分子又用各種卑鄙的手段鑽了進來，在一些官僚主義者的庇護之下重新幹起舊的黑暗勾當，並且控制了某些環節，把那些環節變成了太陽光下的一個小小的黑暗角落。在這種角落裏，王天保之類的盜賊成了「國王」。他們肆無忌憚地偷竊公家的財產，並且培植了王良之類的幫兇來建立黑暗的統治，不許任何人干涉和阻攔他們盜竊公家財產的罪行。如果有人對他們的這種罪行表示不滿，就要受到各種難堪的侮辱、故意的為難和惡毒的陷害。

在這黑暗的角落裏，坐着趙培中之類的卑鄙的利己主義者。他們只關心自己的享受，不關心公家的財產。下面的工作人員只要能够像奴才一樣忠實地爲他們和他們的太太們效犬馬之勞，使他們事事如意，那就不管是地主或流氓，還是受過處分的貪污分子，都可以無條件地受到信任和保護。他們對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沒有責任感，他們所關心的是怎樣尋找藉口把李桂林這樣努力保護公共財產和國家利益的「不識趣的傻子」攆走，以便他們更可以胡作非爲。

這一事件告訴我們：經過黨和人民政府的教育和偉大的「三反」鬥爭，國家機關和社會上都在不斷湧現出一批新人，李桂林就是其中的一個。他們爲了保護公共財產，不惜在自己的崗位工作之外自動花費很多的時間和精力，協助國家對貪污盜竊分子進行鬥爭。但是，在一部分機關和單位中，他們的鬥爭沒有得到領導幹部的支持和鼓勵，反而遭受到官僚主義分子的壓制和打擊。陽泉市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的幹部科長甄克明，就是一個極其惡劣的官僚主義分子。他對他所管理下的工作人員不作實地的考查，不去了解他們思想和行爲，而只聽信他親近的人所說的話。像李桂林檢舉王天保貪污這樣的重要事情，他也可以完全不調查事實，而只聽趙培中說幾句話，就作出結論說檢舉者「表現不好，應該開除」。李桂林爲了保護公共財產，在作好炊事工作之外還要去經常注意王天保的盜竊行爲，甚至自己記了賬去和王天保查對，這難道就是表現不好嗎？如果按照趙培中的說法，把這種「表現不好」的

人開除了，他們所認為「表現很好」的貪污分子王天保，不是就可以更加順手地盜竊國家財產了嗎？

這個生產合作社的副主任孔慶壽是負責機關內部政治思想工作的；但他並不負責在工作人員中進行反對貪污盜竊的思想教育。對於工作人員中的思想狀況、政治品質和行為，他似乎是毫無所知的。食堂內發生了鬥爭，他不願意看一下究竟是什麼性質的鬥爭，反映了什麼性質的問題。他有一個懶漢們愛用的簡單公式，就是「以不變應萬變」，不管對什麼樣的人，他都是說「應該團結起來努力工作」。這個公式的確可以封住別人的嘴，使別人無法反對他那「崇高的原則」，但是可惜不能解決任何實際問題。這樣的領導人和這樣的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扼殺了任何工作人員反對貪污、堅持正義的鬥爭，就使盜賊們藉口某人「鬧不團結」而毫無顧慮地反噬那些積極反貪污的人，逼着這些人退縮、消極，同盜賊們和平共居，講「團結」；盜賊們的盜竊活動，自然也就更加順手，沒有障礙了。

這就說明，向貪污盜竊分子、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為非作歹的壞分子進行的正義鬥爭，並不是在所有地方都已經受到熱烈的支持，不只是被控告的壞分子很會花言巧語地製造各種謠言來進行污蔑反撲，而且官僚主義者還會偏聽偏信地尋找各種理由來懷疑和阻撓這種正義的鬥爭。當李桂林這樣的積極分子向各種壞分子勇敢地擲出正義的投槍的時候，那些完全失去階級立場的官僚主義分子，反而向這些積極分子投放出各種各樣的暗箭，他們閉着眼睛不去

正視壞分子的罪行，而指手劃腳地責備積極分子這裏「表現不好」、那裏「妨害團結」，好像被他們指責爲「表現不好」和「妨害團結」的人，就沒有資格來進行反貪污的正義鬥爭似的；好像他們認爲「表現不好」的人捉到了盜賊，這個盜賊也不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而捉賊的人反而有罪似的。這種毫無階級立場的官僚主義者難道不是在客觀上做了盜賊分子的保鏢嗎？在事實上，孔慶壽和甄克明等的官僚主義領導，就是盜賊和惡棍們爲非作惡的屏障。

要消除潛藏在國家機關中的盜賊和惡棍，必須堅決對官僚主義開火，摧毀盜賊和惡棍們藉以進行黑暗勾當的屏障。這種反對官僚主義的鬥爭決不能因爲「三反」已過而停止，而應該經常進行。要使孔慶壽和甄克明這一類人們知道：他們對李桂林自殺這種事件是負有重大責任的；黨和國家不能容忍他們的罪惡，除了追究他們的行政責任以外，還要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羣衆的控告權和申訴權是受國家法律充分保護的，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中已經作了莊嚴的規定，孔慶壽和甄克明等不能不知道。但是他們對於李桂林的控告和申訴却置之不理，把李桂林的信鎖到抽屜裏就算了事。這難道是法律所能容許的嗎？李桂林被逼得自殺了，他們連自殺的原因都不查一下。幹部科長甄克明竟敢隨意造謠說公安局認爲李桂林是反革命分子。這難道不應該追究嗎？

人民的司法機關是負責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和懲治違法犯罪分子的。但是陽泉市的檢察機關和法院沒有盡到他們應盡的責任。陽泉市的檢察機關對於這個因爲反對貪污而被陷害自殺

的人命案件，認爲「只是官僚主義事件」，不向人民法院起訴；陽泉市法院對於這個由被害家屬再三要求處理的人命案件，本來可以直接處理，但他們因爲檢察機關不起訴，也就拖延不作處理。如果這樣的事情可以容許，那麼作爲維護國家法律的陽泉市檢察機關還有什麼尊嚴和效力？陽泉市法院還有什麼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和生命財產的作用？

陽泉市的黨政領導機關和上級的司法機關，有責任徹查這一事件，弄清事件的全部真象和有關人員的一切責任，弄清一切可供盜賊和惡棍們利用的空隙，總結這一個黑暗角落裏發生的事件所給我們的教訓，作出相應的處理和決定，用以警惕並教育所有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並且消除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

必須在廣大工作人員和人民羣衆中樹立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思想，使大家自覺地起來向盜賊和惡棍們進行鬥爭，並且相信鬥爭一定能取得黨和人民政府的支持，一定能取得最後的勝利。他們在鬥爭中可能遭受到一些官僚主義分子的打擊和壓制，但這只是暫時的。他們應該堅持鬥爭下去，不應該灰心失望。李桂林所以自殺，就因爲他還沒有認識這一點。領導機關必須認真教育工作人員和人民羣衆，堅定大家除惡必勝的信心，防止因檢舉壞分子而受到打擊迫害、以至自殺等不幸事件的發生。

採取一切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來粉碎盜賊和惡棍們在小小角落裏的黑暗統治吧！把盜賊和惡棍們統統拉到法律面前來，讓人們認識他們，仇恨他們，唾棄他們，給他們以應得的制裁，

不讓黑暗的角落繼續存在，讓正氣壓倒邪氣，消滅邪氣！

第二十二縫紉社事件的教訓

「北京日報」社論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二縫紉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二十二社）的事件，給予我們的教訓是深刻的。它以活生生的事實告訴我們：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存在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階級鬥爭，如果我們不從這樣的現實出發，缺乏明確的階級觀點，就要在工作中犯錯誤，使革命事業受到損失。

過渡時期的鬥爭反映在各個方面。對手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也包含着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鬥爭。我們知道，個體手工業和個體農業一樣，是資本主義生長的基礎。我們把個體手工業逐步組織起來，發展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經濟就必然受到削弱。在這種形勢面前，有不少資本家看到這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因而規規矩矩，遵守政府法律和命令，積極經營，接受改造，爭取了光明的前途；但是也一定會有一部分資本家不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採取各式各樣的手段，破壞手工業合作化事業的開展。對此，我們必須提高警惕。

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是手工業勞動者的經濟組織，因此，它的組織對象應該是手工業勞動者。我們知道，個體手工業的經濟基礎是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經濟基礎

是資本家所有制。雖然這兩種經濟都不是社會主義經濟，都必須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但是兩者實現社會主義改造所應走的道路，則是有區別的。這是因為，個體手工業勞動者所有制雖然也是一種私有制，但他們是依靠自己勞動，而不是依靠剝削爲生的。所以，這種所有制可以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經過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變爲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逐步走向社會主義。而資本家所有制卻不一樣，它是建立在剝削別人的基礎上的，因此要通過國家資本主義道路，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來代替它。把這兩條道路混淆起來，對個體手工業勞動者和手工業資本家不加區別，喪失了警惕，當然對手工業合作化的事業不利。二十二社事件就是一個教訓。私營誠成縫紉工廠資本家李廣同、傅蘊生等鑽進生產合作社時，不僅一文錢沒出，還將私有的生產資料變賣，把錢入了私囊，却讓生產合作社替他們還外債，使生產合作社資金受到損失，影響生產；他們同社裏的壞分子勾結在一起，向生產合作社猖狂進攻，使不鞏固的生產合作社更形混亂。

因此，在手工業合作化事業中，下述幾種缺乏階級觀點的錯誤思想和做法必須受到批判。一種是，有些做手工業工作的幹部爲了追求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數字，追求高級形式，就不顧現實，不顧後果。在他們看來，個體手工業生產分散、落後，工具簡陋，資金缺乏，組織他們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細緻的工作，組織起來以後攤子又小又難辦。而資本主義工廠呢？却有現成的廠房、工具、資金，規模較個體手工業戶大，組織起來攤子又大又好辦。於是他

資本家和壞分子，認為他們有社會經驗，有文化，能說會算，不僅吸收他們入社，而且依靠了他們，把他們當作骨幹擺在生產合作社的領導地位。楊景彬、王荆林、霍振東、李廣同、傅蘊生等所以能够鑽進二十二社，並奪取社裏許多領導職務，甚至把他們的勢力伸展到青年團組織內部，就是同某些幹部警惕性不高分不開的。應當承認，個體手工業者過去長期處在政治上受壓迫的地位，生產落後、分散，沒有機會學文化，所受的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也很深。但是他們終究是自食其力的勞動者，在政治上靠攏工人階級，是工人階級可靠的同盟者之一；而且，其中有些人本來就是工人階級中的一員。在手工業合作化運動中，難道我們可以不依靠他們，却去依靠資本家和壞分子麼？因此，在手工業合作化運動中，我們的任務就在於更好地教育手工業勞動者，耐心地培養他們，並在他們當中物色先進分子，使他們成為手工業合作事業中的骨幹。

還有一種錯誤的看法，就是有些幹部認為在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過程中是有階級鬥爭的，但組織起來以後就沒有了；在生產合作組織外部是有階級鬥爭的，但在生產合作組織內部，大家都是社員，就沒有什麼鬥爭了。如二十二社副主任任敬華，當初在私營工廠幹活的時候，勞資界限分明；入了生產合作社，當了幹部以後，階級界限却模糊起來，喪失了警惕性。任敬華的思想就是這種看法的一個具體例子。我們應該清楚：既然一定會有些資本家不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對手工業合作化不滿，那麼，他們的破壞活動方式為什麼不會是